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WANJIA GROUP
萬嘉集團

WAN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 嘉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1）

建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2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1期18樓18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不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股東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廣東道2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1期18樓1801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5
3. 重選董事	7
4.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8
5. 股東週年大會.....	11
6. 按一股一票投票表決.....	11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1
8. 責任聲明	11
9. 推薦意見	12
10. 一般事項	12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2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1期18樓18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極端情況」	指	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政府所宣佈於超級颱風過後之公共交通服務嚴重阻斷、洪水氾濫、大型塌方或大範圍停電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並將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入之股份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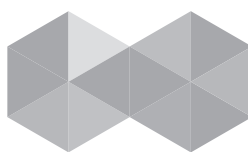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購股權」	指	由本公司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供股」	指	建議基於按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配兩(2)股供股股份，以認購價發行373,481,424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合併股份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連同根據本公司其他有關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得超過於股東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倘其後獲更新，則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WANJIA GROUP
萬嘉集團

WAN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1)

執行董事：

Wang Jia Jun先生

翁嘉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漢傑先生

劉勇平博士

何 敏先生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廣東道25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1期18樓1801室

敬啟者：

建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在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2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1期18樓1801室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其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2.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a)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b)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其中包括）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c)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至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份總數內。

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60,222,136股股份。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一般授權）。假設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仍為560,222,136股股份，則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12,044,427股股份。此外，本公司亦建議藉另一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擴大一般授權，方式為增加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均須待聯交所批准有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一般授權獲批准，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依照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之前，一般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即購回授權）。假設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仍為560,222,136股股份，則根據一般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56,022,213股股份。

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將繼續有效，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依照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之前，購回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本公司僅可在下列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 (i) 本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已繳足股款；
- (ii) 本公司早前已向股東寄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說明函件；及
- (iii) 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且購回授權之有關文件已送交聯交所。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要資料，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的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參與重選。

根據細則第84條，Wang Jia Jun先生（「Wang先生」）及何敏先生（「何先生」）將輪值退任。Wang先生及何先生合資格且各自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審閱重選董事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Wang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提名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並經審慎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裨益後作出。

Wang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Wang先生負責制定本公司的公司戰略發展、資本運作及營運管理。

何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收到何先生之年度獨立性確認。何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之任何執行管理工作。董事會已確認，何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以任何形式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的1%以上。因此，董事會有合理理由相信彼為獨立之人士。何先生於私募股權投資及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及現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何先生的履歷詳情所披露，何先生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亦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六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概述。簡而言之，董事會將考慮重選董事投放足夠時間履行作為董事會及／或委員會成員職責的意願及能力。此外，本公司於評估重選董事可能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時，會考慮重選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何先生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出席本公司所有全體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在此基礎上，董事會認為何先生可於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及關注本公司事務，且何先生在本公司以外的董事職務將不會影響彼維持目前在本公司所擔任的角色以及所履行的職能及職責。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彼等不同的經驗及背景，董事會認為重選Wang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以確保其高效且有效運作及將有助於董事會多元化的實現，切合本公司之業務要求。在此基礎上，董事會分別支持重選Wang先生及何先生。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採納。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現行生效的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64,840,530股股份，即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採納事項」）。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

- (a) 以此方式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b) 在計算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之購股權）概不予計算在內。

儘管有上述規定，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曾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第一次更新」），自採納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購股權（包括計劃授權限額數目、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對股份合併及供股作出調整後））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計劃授權 限額之 期初結餘	已授出購股權	未行使購股權 （於對股份 合併及供股 作出調整後*）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權益 百分比	計劃授權 限額之 期末結餘
採納	64,840,530	64,840,000	13,103,892*	2.34%	不適用
第一次更新					
—於股份合併及供股後	18,674,071	18,670,000**	18,670,000	3.33%	4,071
總計		83,510,000	31,773,892	5.67%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之股份合併及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供股後，該等13,103,892份經調整購股權行使價調整至0.668港元。在13,103,892份經調整購股權當中，1,414,670份購股權授予董事，而餘下11,689,222份購股權授予本集團僱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及透過增設額外600,000,000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拆為4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及法定股本增加透過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變為50,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變為186,740,712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生效）。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按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按每股供股股份0.192港元之認購價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為約71,708,000港元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68,396,000港元（經扣除有關開支後）。於供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數目增加373,481,424股。

** 該等18,67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90港元。在18,670,000份購股權當中，5,300,000份購股權授予董事，而餘下13,37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集團僱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董事會函件

因此，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4,071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低於0.01%。

董事會認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為激勵及／或獎勵本集團僱員向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之成功作出貢獻之重要激勵。由於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但將有助本公司留聘及／或招攬僱員，並在達致本公司之長遠業務目標方面為彼等帶來直接經濟利益，因此董事會將向該等合資格人士授出有關數目之購股權，而此舉將充分激勵彼等達致本集團之業務目標。為方便本公司充分使用購股權以留聘及／或招攬僱員，本公司謹藉此機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倘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560,222,136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為止，將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亦不會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總數最多達56,022,21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購股權。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上市及買賣。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2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1期18樓18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廣東道2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1期18樓1801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6. 按一股一票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釋以按一股一票投票方式表決程序之詳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間在本公司網站www.wanjia-g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一股一票投票結果。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相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9.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10.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謹請亦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本通函之詮釋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Wang Jia Jun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1. 自核心關連方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知情地自「核心關連人士」購入本身之證券，所謂「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知情地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授權獲得通過後，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560,222,136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之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照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即560,222,136股股份）之基準，則董事有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合共56,022,213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指相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作出任何購回。

5.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七月	0.443	0.253
八月	0.321	0.234
九月	0.311	0.287
十月	0.331	0.200
十一月	0.292	0.219
十二月	0.273	0.18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204	0.173
二月	0.226	0.190
三月	0.196	0.145
四月	0.190	0.150
五月	0.195	0.168
六月	0.189	0.168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89	0.185

6. 權益披露

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購回授權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8.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當時已發行之股份擁有超過10%權益。基於現時股東之當前股權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該等購回股份之任何後果，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致使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此外，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本公司不能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其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且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Wang Jia Jun先生（「Wang先生」）

Wang先生，31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Wang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得美國石溪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七年獲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中國主要城市之商業分析及發展領域擁有四年經驗，及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項目管理），負責於中國制定及實施本公司商業策略。Wang先生為執行董事翁嘉麗女士（「翁女士」）之配偶。

於最後可行日期，Wang先生被視為於(i)Power King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由翁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156,862,1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0.190港元向翁女士授出行使期間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三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2,5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Wang先生（作為個人實益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於(iii)按行使價0.668港元向其授出行使期間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1,293,413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及(iv)按行使價0.190港元向其授出行使期間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三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2,5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Wang先生合共於本公司約29.12%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Wang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ii)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Wang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Wang先生確認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Wang先生膺選連任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2. 何敏先生（「何先生」）

何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何先生於私募股權投資及金融方面擁有逾二十年工作經驗，及現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何先生曾擔任以成都為基地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之執行合夥人代表。何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職於一間以香港為基地之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及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擔任里昂證券亞太恒富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之中國增長及發展基金董事總經理兼主管。

何先生分別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及由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擔任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9）及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3，現稱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彼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擔任深圳四方精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468.SZ，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彼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亦擔任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5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擔任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更名為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2，前稱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起擔任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何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擔任深圳市大象聯合空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604，一間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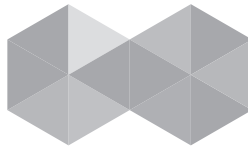
何先生獲清華大學頒發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獲倫敦商學院頒發金融學碩士學位。彼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何先生（作為個別實益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於(i)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行使期內之40,419份行使價為0.668港元之購股權及(ii)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行使期內授予彼之100,000份行使價為0.190港元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合共約0.03%。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過往三年內在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何先生膺選連任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ANJIA GROUP
萬嘉集團

WAN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2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1期18樓18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考慮、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I) (a) 重選Wang Jia Jun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何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授出權利以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有條件或無條件地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
 - (i) 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顧問或業務顧問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透過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v) 於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賦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利或轉換權後發行之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透過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釐定有關法例或有關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遲而作出其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通告第4(c)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於此方面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6.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按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所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其賦予董事權利可於股份上市後授出購股權）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以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方式，
- (a) 批准更新最多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情況下進行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以令上述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Wang Jia Jun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廣東道25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1期18樓180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在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有關股東。倘按此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每位按此委派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廣東道2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1期18樓1801室，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方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5. 就上述第4及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可能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6. 就上述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據此授予的權力以在其認為適合情況下為本公司股東利益購回本公司股份。一份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必要資料以令本公司股東可就建議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本通函之一部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按下文所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向本公司過戶登記處遞交過戶文件
以辦理登記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二）
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

於上述暫停辦理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上述最後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8. 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投票須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9.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anjia-g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本文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